

江西画店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进展情况的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西画店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发布了《江西画店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按时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》（2019-005），公司因年报编制等工作尚未完成，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。

2019 年 5 月 6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江西画店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因未按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被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2019-007）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4.4.1 条和第 4.4.2 条之规定，因未按期披露年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暂停本公司股票转让，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暂停转让。

公司预计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8 日。

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状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十个转让日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和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。若公司不能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年报，公司的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，敬请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画店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3日